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鄂尔多斯市气象局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鄂尔多斯市气象局办公室大

楼 913 邮编：017010

联系人：贾涛 联系电话：13384770923

授权代表：贾涛

联系电话：13384770923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鄂尔多斯市气象局办公室大

楼 913 邮编：01701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山洪、地质灾害综合气象防灾减灾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ESZCS-G-F-250087 包号：1

采购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中标单位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为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无法真实反映联合体成员的实际企业类型，



材料虚假，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第四条：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由参加联合体的中小企业各自提供；第六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声明函须由联合体中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其实际承担的业务分别签署。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行为导致声明函无法真实反映联合体成员的实际企业类型，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投标文件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质疑事项 2：我方评分偏低

事实依据：我方低于中标方评分，在我方内部审查中，技术部分完善合理，商务部分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请求重新核查我方评分结果。

法律依据：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现对评审结果的准确性提出质疑，请求重新核查我方评分明细。

质疑事项 3：中标单位故意以低价、低质服务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按照我方对项目理解，本项目旨在利用高精度气象实况监测数据、高精度天气预报预测数据、高分辨光学

卫星数据、基于合成孔径雷达卫星（InSAR）技术结合的露天矿山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项目，本项目事关工矿作业人员生命安全，事关鄂尔多斯能源保供重大任务，理应以高标准严格要求。我方质疑中标联合体不具备分钟级区域自动气象站数据获取能力、不具备有效的山洪地质灾害分析及预警能力，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五条：“具有重要保密价值的气象资料，应当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包括：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否决其投标。”；《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废除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风

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资格；

2. 重新核查我方联合体评分明细。

签字(签章): 



日期: 2025.7.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何春江（姓名）系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贾涛（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山洪、地质灾害综合气象防灾减灾服务（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ESZCS-G-F-250087。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质疑、投诉中标结果及其他投标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春江

授权委托人（签字）：贾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025年7月21日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527004MB0T487862	
名称	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鄂尔多斯市雷电灾害防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气象灾害防御技术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影响评估。开展雷电监测预警、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情调查评估等专项技术服务。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检测检测技术服务。防雷、防静电检测技术服务。专业天气情报 大气探测 基本气象资料
住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鄂尔多斯市气象局办公室大楼913
法定代表人	何春江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719.3万元
举办单位	鄂尔多斯市气象局
有效期	自2024年02月28日至2029年02月27日
登记管理机关	机构类别 公益一类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一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

搜索

[首页](#)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采购公告](#)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PPP频道](#)
[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山洪、地质灾害综合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21日

相关公告

打印

一、项目编号：ESZCS-G-F-250087

二、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山洪、地质灾害综合气象防灾减灾服务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山洪、地质灾害综合气象防灾减灾服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6幢2层207号	综合评分法	是	3,280,000.00元	87.1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山洪、地质灾害综合气象防灾减灾服务)：

服务类（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其他服务	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山洪、地质灾害综合气象防灾减灾服务	实现鄂尔多斯市东部区域露天煤矿与盐池的山洪与沉陷风险监测告警，服务市、旗县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提升山洪、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警能力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实施	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	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与要求	3,280,0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刘**（采购人代表）、王*、王**、张*、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下浮优惠后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金额：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山洪、地质灾害综合气象防灾减灾服务)：4.92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名称：内蒙古德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150105MA0PRTYQ5T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C座1201室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号：016101201090174587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C8D-76-17楼

联系方式：8589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德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C座1201室

联系方式：18147242507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 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山洪、地质灾害综合气象防灾减灾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山洪、地质灾害综合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372.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24.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为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为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